

扬越地望考

刘礼堂

扬越,是先秦时期我国南方一个庞大的古越族支系。对于扬越的地域,至今尚缺乏系统的论述。

长期以来,学术界大都认为扬越指居住在扬州、汉水之南的古越族,其主要依据是高诱对《吕氏春秋》一段记载的注释,为了判别这种流行说法的正误,有必要对高注重新辨识。

《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笔者按:一作“敝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欢兜之国,多无君。”“扬、汉之南”。高注曰:“扬州,汉水之南”。此释欠妥。扬,应指扬水^①,在今潜江一带、通汉水。此水至迟在春秋早期已存在。《水经注》记:“扬水又东入华容县,有灵港水西通赤湖水口,以下多湖,周50里,城下陂池来会同……”。扬、汉之南,应为扬水,汉水之南,若将“扬”理解为“扬州”,似与文意不符。因古人一般不将州名同水并举,常见的恰是山、水对举,江、河并称。古人既然每每将“江汉”并称,也自然能将“扬汉”并称。再者,汉水之南为古荆州而非扬州,而扬州之南更无汉水,这是史无异词的。《尚书·禹贡》:“淮海惟扬州”。《逸周书·职方解》:“东南曰扬州,其山镇曰会稽,其泽藪曰具区,其川三江,其浸五湖……”。扬州地域,北至淮河,东至于海,西与荆州以鄱阳湖为界,包括了今江苏、安徽南部,江西东部、浙江、福建,以及广东东部。而先秦时期扬州的居民,正是勾吴,于越和干越等古越族支系,足见扬越与扬州无涉。

高诱的失误,不仅在于他将扬水理解为扬州,还在于他对“百越之际”的错释。“百越之际”,高注云:“越有百种。”高氏只是对“百越”作了望文生义的解释,对“之际”的“际”则回避了。“际”,通常指交界或靠边的地方。“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按《吕氏春秋》原意是说在扬水、汉水的南面,与百越交界的地带,或者百越边缘地带,下文紧接着陈述那个地方的诸部落集团,这本是顺理成章的。而高氏却误解为扬州、汉水之南,为百越居住之地。正由于高氏对上文理解的错误,进而在解释“敝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观兜之国”时,得出了“皆南越之夷无君者”的结论,自高氏以后,人们不仅认为扬州汉水之南即扬越居住之地而且还以高注作为扬越两周之际尚处于无君的原始社会的力证。

对于敝凯、诸夫、风余靡、缚娄、阳禺、欢兜等部落集团的社会性质,高氏并未曲解。他的失误在于对上述部落集团族属的错判。要了解这些部落集团的族属,必须确定其活动范围,而要确定其活动范围,必须划出与扬、汉对应的百越的北界。考古发现证实,在湖南北部洞庭湖一带的岳阳—湖北英山一线即为古越族北限。那么,此线以北以西、扬水、汉水以南的今湖北潜江、监利、石首、洪湖、沔阳等地,或许即敝凯、诸夫、风余靡、缚娄、阳禺、欢兜居住之所,而这些地区正被《吕氏春秋》划在百越的范围之外。而迄今未见任何古越族文化遗迹出现。当然,也不能因上述地区未见古越族文化遗迹就肯定扬越未到扬、汉之南。文

化遗迹的发现与否,也可能与地理变迁有关。但是,凭现有材料则只能作如是观。

以上推论的也是基于对下述文献记载的理解。《淮南子·坠形训》:“自西南至东南方结胸民、羽民、裸国民……反舌民。民喙民,凿齿民等。”“头”与“兜”同隶侯部。“欢头”即“欢兜”^②。这段记载,或许可以使我们得到这样的启示:倘若欢兜东西诸部落民(即排除欢兜西北方的结胸民、羽民)都具有明显的古越族特征。而欢兜独无。那么,欢兜非百越系统的看法谅可成立。

《淮南子·坠形训》已明言所列诸部落自西南至东南为次,而欢兜国位于扬、汉之南和百越之西北又是已定的。那么,欢兜之后往东南者应为古越人。

欢兜很可能属于荆蛮的一种,《荀子·议兵篇》谓“尧伐欢兜”。《大戴礼记·五帝德》记:“尧放欢兜于崇山,以服南蛮”,《史记》也有类似记载。诸书之载,多将欢兜与南蛮联系起来,决非偶然。又据童书业等先生考证,欢兜即丹朱^③,丹朱又被逐后即成为荆蛮的一支的部落酋长。又由于他非土著荆楚之民,故而在受到荆楚正宗的排挤后沿汉水而南,及至定居于扬水、汉水之南古越族之北的间隙中,亦即“扬、汉之南百越之际”的“际”。其后裔出于怀祖的心理,将这一部落称为欢兜。而敝凯、诸夫、风余靡、缚娄、阳禺等部落,大概同欢兜族源相同。或许隶属于欢兜,因而虽名见于经传,却事不见于载籍。至于它们有无自己独立的文化体系,由于缺乏考古实证而难以断定。

以上我们主要考察了扬越名称的由来,并约略涉及到扬越的方位,这只是一个开端。要想对扬越的地域有一个大体的认识,主要是从扬越考古文化的分析入手。扬越为古越族(也泛称“百越”)的一支,在论述其地域之前,有必要对古越族考古文化的主体特征予以提示。

古越族考古文化的最重要特征,学术界大都认为是几何形印纹陶。而与几何形印纹陶共出的石磬和有段石磬、石斧和有肩石斧,以及马鞍形石刀等,也几乎被公认为古越族考古文化的早期代表作品^④。反映在陶器组合方面,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鼎、豆、壶(或罐)同存并出^⑤,为两周时期古越族考古文化的重要特征。在陶器形制方面,扁平足微外撇,扁圆腹、平底、方耳外撇的鼎,为两周时期古越族典型陶器。诚然,就整体而言,古越族考古文化因时间早晚而异,也因地域不同而殊。这就需要我们在论证过程中加以区别。

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北至湖北英山,南至通城,东至黄梅和江西九江,西至武昌的范围内,发现了数十处上起新石器时代、下至春秋早期的遗址,其中主要有湖北英山锥子铺、蚌壳地庙林嘴、错罐林和吴家山遗址^⑥。浠水雷家坳和猫儿嘴遗址^⑦,圻春易家山,达城乡、碓臼塘和方家塘遗址^⑧,黄梅龙感湖遗址^⑨,大冶上罗村,南山水库、扬山水库等遗址^⑩,黄石铜绿山古铜矿遗址^⑪,阳新和尚墙遗址^⑫,通城尧家林遗址^⑬,以及武昌豹澥、湖泗遗址等^⑭,江西九江磨盘墩遗址^⑮。

上述遗址中,不仅出有数量不等的几何形印纹陶、石磬、有段石磬、石斧、有肩石斧和马鞍形石刀等古越族文化的早期代表作品,而且属于两周时期遗存出土物中凡能辨认出器形的陶器组合大都为鼎、豆、壶(或罐),至于扁平足微外撇的典型越式鼎,也或多或少地存在于上述遗址中,而这些遗址的中心区域~鄂城至黄石一带正是文献记载的扬越的一支——东鄂的腹地。

《史记·楚世家》记:“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扬粤,至于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熊渠所至之鄂,应如张守节《正义》引刘伯庄所云,即东鄂。东鄂之统治中心,大约不出今鄂城至黄石一带^⑯。这正是考古和

文献所证实的古越族聚居地之一，足见东鄂不外乎扬越所建，刘节以为《史记·殷本纪》中鄂侯之“鄂”，就是《噩侯御方鼎》之噩。正是两栖类的“鼃鱼”^⑩。东鄂的得名，似与古越族的图腾崇拜有着密切的关系。

《吕氏春秋·音初篇》：“帝颛顼令鯀在为乐倡，鲜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鲜，即鼃也。”鲜，《说文解字》：“鱼名，皮可为鼓，从鱼单声。”《集韵》：“鲜，青驼，与鼃同。”《埤雅·释鱼》：“今鼃象龙形一名。”《史记·李斯列传》有“灵鼃之鼓”。《文选·李斯（上秦始皇书）》作“灵鲜之鼓”，足见鼃、鲜是一字异体，即声符相同（皆从单声）义符不同（一从龟一从鱼）。龟、鱼皆水族，作义符得以通用，如鼃、鼃、鼃、龄等例皆是^⑪。可见，鲜即鼃。鼃状同鼃鱼，当为鼃鱼之一种，能接受颛顼命乐倡的鼃鱼，只能理解为以鼃鱼为图腾的人，而古越人恰好是崇拜鼃鱼的。《逸周书·王会解》：“东越海蛤，欧人蟬蛇。”欧人疑即南越，为扬越所隶，就是崇拜鼃鱼（蟬蛇）的。

在扬越境内，尤其是东鄂居地，向为鳄鱼盛产之所。《鄂君启节》规定：“车五十乘，岁腊返。毋载金、革、鼃、箭。”其中“鼃”字，旧释为“龟”，近年有的学者通过详加考证，认为应释为“鼃”^⑫。鄂君启商队出发之处，为楚占据下的故扬越地，楚人禁止鳄鱼北运中原，说明鳄鱼同金、革、箭一样，是扬越的特产。《鄂君启节》之所以作上述规定，是因为鳄鱼皮是蒙战鼓、制盔甲、作剑于干遂。《汉书·武帝纪》说：元封五年，汉武帝“自寻阳浮江，亲射蛟江中，获之”。颜师古注曰：“许慎云：‘蛟，龙属也。’”郭璞说其状云：“似蛇而四脚，细颈，颈有白婴。大者数围，卵生，子如一二解瓮，能吞人也。”显然，这蛟就是鱼的一种。百越民族断发文身，象蛟龙之状。所谓蛟龙，是包括鳄鱼在内的，龙是神化了的诸多水族的共名。现在的龙的形象中，无疑鳄鱼一类最为切近。”石钟健先生认为，“在越族铜器的花纹和船纹中均有鳄鱼，说明鳄鱼当时越人崇拜的图腾，龙为古代民族的图腾，龙的形状不详，传说中的龙，似取形于鳄鱼和变色龙一类。”^⑬

据水生生物学者研究，上古时期，在长江中下游一带，既有吞人的鳄鱼。又有不吞人的扬子鳄。

《说苑·善说篇》记鄂君子晰游于江上，与榜枻越人交欢尽意子晰之封地正在东鄂，这也足以证明东鄂确实是当时古越人生息之地。

从上引《史记·楚世家》行文分析，熊渠伐扬越至于鄂，鄂（东鄂）正在扬越范围之内。

既然湖北鄂城至黄石一带为扬越居地，那么，与其考古文化一致的湖北英山、浠水、圻春、阳新、通城、武昌以及江西九江等地新石器时代至两周之际遗址的主人，只能是扬越先民。这支扬越位于其他扬越支系的东北部，可称之为东部扬越。东部扬越是就方位而言，若依文化而论，它除了具有上述古越族考古文化主要特征外，也有着区别于其他扬越支系的标记，这些标记集中反映在陶器上，就是刻槽足鬲、长方形镂孔豆、带耳甗和鲜形硬陶杯等。

与东部扬越地域犬牙交错，文化同异互见的是南部扬越。

在湖南大部、江西西部、广东北部和广西东北部，发现了数十处大体具备上述扬越考古文化主体特征的遗址和墓葬。其中属于湖南境内的新石器时代至商周的遗址主要有浏阳樟树塘遗址，安仁何古山遗址，岳阳黄秀桥遗址，零陵菱角塘遗址，湘乡新坳和狗头坝遗址^⑭，以及衡山南岳彭家岭遗址和衡阳周诗头遗址^⑮；属于江西内的主要有清江樊城遗址^⑯，清江筑卫城遗址^⑰和清江吴城遗址^⑱；属于广东境内的有曲江石峡遗址和墓葬^⑲。

就主体特征而言，上述遗址和墓葬反映的考古文化与东部扬越考古文化基本一致，可见

其亦应为扬越文化遗址。不过，二者同中也有异：即石锛，有段石锛、石斧、有肩石斧，不如东部扬越出土普遍，而几何印纹陶的比例却大大超过东部扬越。上述遗址常见的石锛和石簇，东部扬越虽有却数量不多。又由于发现上述扬越文化遗址和墓葬的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位于东部扬越居地的鄂东赣北之南，可称之为南部扬越。

如果说在新石器时代至商周南部扬越与东部扬越考古文化的差别只是微殊的话，那么，春秋战国时期二者的差异就明显得多了。

南部扬越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和遗址，属于湖南境内的主要有资兴旧市春秋墓^{②⑥}，衡南胡家港春秋墓^{②⑦}，湘乡大茅春秋墓^{②⑧}，湘潭古塘桥春秋墓^{②⑨}，以及资兴旧市战国墓等^{③⑩}；属于江西境内的主要有南昌、萍乡、奉新、新干等地出土的古越族文物^{③⑪}；属于广东境内的主要有清远春秋战国墓^{③⑫}，四会乌旦山战国墓^{③⑬}；属于广西境内的主要有乐平银山岭战国墓^{③⑭}和恭城出土的越族文物等^{③⑮}。

在上述墓葬和遗址中，具有普遍性的青铜器是三细扁足外撇的鼎、牛角式竖耳鼎、盘口鼎、扁基无格短剑、靴形钺，人字形横断面削刀以及带耳系的矛等^{③⑯}。这些器物在东部扬越同期墓葬和遗址中则鲜见。

如果仅据考古发现把上述文化定为南部扬越文化的证据尚嫌薄弱，那么，文献记载则使上述论证较为坚实。

《史记·楚世家》记：成王即位后，“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此外“夷越”当即扬越。首先，此“夷越”位于楚国的南方，恰与西周时熊渠所伐扬越的方位大致相符。不同的是熊渠尚未深入扬越南境即停止了征伐；其次，夷越若与扬越并存于楚国南方，其活动应相当频繁，其在先秦文献中就不会仅仅出现这一次^{③⑰}；再次罗香林考证：“所谓夷越当即扬越。盖夷阳古音同属影纽。韵则一在脂部，一在阳部。二部属古音多对转也。”^{③⑱}此外，“夷”常作为南方民族的泛称，在某种情况下还含有一定的贬意。如《宗周钟》铭云：“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帮”。^{③⑲}《史记·楚世家》中“夷越”出自周天子之口，他当然用不着遵循扬越本身和其他民族的习惯去称呼扬越。况且周天子当时是命令楚国去镇压扬越，将扬越贬称为“夷越”就更不足为奇了。这就象《后汉书·南蛮列传》称“扬越”为“蛮越”一样。

楚成王在平定南方夷越之乱后拓疆“千里”，这“千里”除了东部扬越居地外，很可能也包括湖南北部的部分南部扬越的属地。

《左传·襄公十三年》：“楚王卒，子囊谋……子囊曰：……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奋征南海，以属诸夏……可不谓共乎？”“南海”，韦昭注云：“南海，群蛮也。”^{④①}此释有牵合之嫌。因为若“南海”释作“群蛮”，岂征“群蛮”了吗？笔者以为此“南海”应为“南境”。《左传·僖公四年》载：“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此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我地也。何故？’”在楚人心中，齐人属华夏大国，其居处当在北境。楚人为蛮夷统领，则处南境。倘若将“南海”理解为“群蛮”，显然说不通。“南海”之“海”，当指地域，非族类代称，这是很明确的。如《荀子·王制篇》云：“西海则有走马吠犬焉，南海则有羽、翻、齿、革、曾青、丹干焉”，为《史记》、《汉书》等文献所载江南特产^{④②}。“南海”无疑指南境。《诗大雅·皇矣》：“奄有四海”。亦即广有四方之意，扬伯峻先生认为古人四海指中国四周。“所谓北海。南海者，犹言极北，极南。不必以实地证之”^{④③}。这种解释未必确切，因为春秋时楚人远未达于我国“极南”，齐人居地也非“极北”。至于《尔雅·释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则只能适合于某种特定条件。《左传》和《国语》记子囊

所说的“南海”似不可以此义释之。

共王时楚国“奄征南海”，表明楚人已进于南部扬越境内。因为以地望推之，楚国的南方正是南部扬越居地。

《战国策·楚策》记：“吴起为楚悼王罢无能，废无用，……南攻扬越。北斗陈蔡。”但“扬越”在《史记·吴起列传》中作“百越”，即“楚悼王素闻起贤，至则相楚，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于是南平百越，北平陈蔡。”同时《史记》，在《蔡泽传》中记载此事时又作“扬越”。秦将王剪南征北越这件事，《史记·王剪传》用“百越”，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则用“扬越”^③，马端临《文献通考》在谈到唐虞三代岭南民族时，使用“百越”，在谈到秦始皇略定岭南而置南海、桂林、象郡时，则用“扬越”^④。这说明“百越”和“扬越”有时具有同样的含义。之所以出现这种概念借代的现象，大概由于扬越地广人众，在百越系统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古人按以个别代替一般的惯例，有时“扬越”为“百越”。有的同志因而误认“百越”与“扬越”是同一概念，是不符合史实的。

《战国策》和《史记》记吴起南攻扬越一事，《后汉书·南蛮传》作“蛮越”，并指出其部分地理概念：“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战国时期的“苍梧”，即湘南粤北的九疑山地区，这正好与南部扬越考古文化分布地域吻合。

“南越”一词始见于秦代，但其作为民族则先秦已存在，其主要居地为今广东北部和广西东北部。我们以为，南越也是扬越的一支。是南部扬越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不仅由于前述在先秦南越地域考古文化不同于南部扬越，还因为文献也有如此记载。《史记·南越尉佗列传》：“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同书《货殖列传》：“九疑苍梧。以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扬越多焉”。《通典·州郡》古南越条：“秦始皇略定扬越谪戍五方，南守五岭”。罗香林先生说：“唯南越本扬越之一部分，而扬越常服于楚，故号南海首府之番禺，自昔有楚庭之称。”^⑤这是不无道理的。

至此，我们可以勾勒出扬越的大致地域轮廓。约今湖北英山—湖南岳阳一线以南，湖北黄梅—江西赣江流域以西、湖南资水以东、广西桂江—广东北江流域以北的范围之内，为春秋中期以前扬越聚居之地。

诚然，这种划分是极其粗略的。因为随着扬越与周围各族势力的此消彼长，其疆域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再者，古代各族间杂居错处的现象很普遍，扬越当也不例外。

注释：

① 见何光岳《扬越的来源和迁徙》，《湖南民族研究》1985年第2期。但何光岳同志认为“扬水即今陕西省黄龙县的石堡川，正西南注入于北洛水，发源于今陕西韩城县邻近的冢字梁”，则与拙见有异。

② 陈奇献：《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4月版。

③ 童书业：《丹朱与欢兜》，《浙江省立图书馆馆刊》第4卷第5期，1935年10月。

④ 《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文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⑤ 梁钊韬：《百越对缔造中华民族的贡献—濮莱的关系及其流传》

⑥ 王善才：《湖北英山、浠水东周遗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第12期。

⑦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0年第5期。

⑧ 黄冈地区文物普查队：《黄梅龙感湖三处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⑨ 黄石市博物馆：《大冶上罗村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⑩ 黄石市博物馆：《湖北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

- ⑪ 咸宁地区博物馆等：《阳新县和尚垅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4期。
- ⑫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咸宁地区博物馆、通城县文化馆：《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的试掘》，《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 ⑬ 武汉市文物管理处文物普查队：《武昌县豹澥、湖泗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 ⑭ 江西省博物馆等：《九江磨盘墩遗址发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78年第2期。
- ⑮ 张正明、刘玉堂：《大冶铜绿山古铜矿的国属——兼论上古产铜中心的变迁》，《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
- ⑯ 刘节：《古史考存（左传）、（国语）、（史记）之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 ⑰ 付天佑、夏录：《释鼃龙》《楚史论丛·续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⑱ 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 ⑲ 石钟健：《百越史研究，钟鼓船纹中有没有过海船》一文附注
- ⑳ 何介均等：《略谈湖南出土的印纹陶》，《文物集刊》第3期。
- ㉑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南岳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6年第4期。
- ㉒ 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樊城堆遗址试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
- ㉓ 江西省博物馆：《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6期。
- ㉔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 ㉕ 广东省博物馆、曲江县文化局石峡发掘小组：《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
- ㉖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东江水电站工程指挥部文物考古队：《资兴旧市春秋墓》，《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1982年11月。
- ㉗③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阳、湘潭发现春秋墓葬》，《考古》1978年第5期。
- ㉘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年第3期。
- ㉙ 湖南省博物馆：《资兴旧市战国墓》，《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 ㉚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考古》1963年第8期。
- ㉛ 广东省文管会：《广东清远的东周墓葬》，《考古》1964年第3期。
- ㉜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四会乌旦山战国墓》，《考古》1975年第2期。
- ㉝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 ㉞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县出土的古铜器》，《考古》1973年第1期。
- ㉟ 吴铭生：《从考古发现谈湖南越族的概貌》，《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 ㊱ “夷越”于先秦文献仅此一见，余皆魏晋以降，且含义与此处“夷越”显然不同。
- ㊲ 罗香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独立出版社1943年版。
- ㊳ 郭沫若：《西周全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 ㊴ 《国语·楚语》
- ㊵ 《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
- ㊶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31年3月版。
- ㊷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3和卷105
- ㊸ 马端临：《文献通考·舆地》
- ㊹ 罗香林：《古代百越分布考》，《中原系统中之百越》，独立出版社1943年版。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